

**《台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檢附文件》  
廠商自我檢視表**

**營 造 業 資 料**

營造業名稱： \_\_\_\_\_ 營造業登記證號：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  
營業地址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查核項目(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)	查核結果(請廠商勾填)		
	有	無	備註
1. 技師或建築師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			正本驗畢歸還
2. 技師證書及技師會員證正、影本(雙面複印)或建築師證書正、影本(雙面複印)			正本驗畢歸還
3. 技師或建築師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2吋2張(黏貼於登入表)			
4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登記證書正、影本,營造業會員證正、影本			正本驗畢歸還
5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正、影本(內容應包含工程登記於工程記載表、主管機關複查記錄及為本法第66條之廠商加註、無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加註)			
6. 契約書正本、影本			正本驗畢歸還
7. 其他			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公司印鑑章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 \_\_\_\_\_

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